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3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12/…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回顾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还回顾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保障男女以及男孩和女孩在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地位，

承认妇女面临着多重形式的歧视，

还承认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所有生活领域是一国的充分和完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并承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会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必须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1.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2.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并提高妇女的能力，以此作为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并刺激真正可持续的发展的一种有效的方式；

3. 还欢迎世界各国努力改革其法律制度，以便消除对妇女充分和切实享受其人权的障碍；

4. 表示关注尽管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会议保证修改或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其余法律，但其中许多法律仍然有效而且继续执行，因此阻碍妇女和女孩充分实现其人权；

5. 吁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其余法律并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同时考虑到这些法律侵犯了其免遭歧视的人权；

6. 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地位导致妇女在取得教育、取得保健服务、经济参与、取得就业方面缺乏平等的机会，并造成了工资和赔偿、公共和政治参与、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土地拥有权、金融服务，包括贷款，以及国籍和法律能力等方面的差别现象，并导致妇女越来越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在这些方面面临着挑战；

7.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机制在消除世界各地的法律和习俗中的歧视现象方面所作的工作；

8. 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地位方面所展开的工作；

9. 承认理事会在解决法律和习俗中对妇女歧视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欢迎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法律面前平等问题专门小组会议；

11. 注意到尽管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实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对妇女歧视的现象，但其对这种歧视的关注并非是系统性的；

12. 注意到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编写的关于解决歧视妇女的法律的机制问题的报告；

13. 决定按照国际义务和各国的承诺任命一位法律面前妇女平等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为三年，其任务将包括：

(a) 与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展开对话，以便确定和促进关于法律面前妇女平等的最佳做法并交流此方面的意见，并在这一方面编写一份最佳做法简编；

(b) 推进这一方面的工作，与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就与各国合作充分履行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的方式和方法展开一项研究，并反映其意见，

(c) 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改进法律，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3, 以便促进两性平等并提高妇女能力，并在这一方面查明各国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并查明哪些机构可以及时和有效地提供这种援助；

(d) 就如何克服在妇女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

(e) 与以下方面密切协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条约机构，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性别平等综合实体，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f) 按照其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第一次不迟于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 -- -- -- --